

6. 并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8/221.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5 号决议，其中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并使秘书长按照大会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21 号决议于 1980 年 8 月 21 日提出的报告²²³内建议的项目和方案能够执行，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1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9(XXIX)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向当时新独立的几内亚比绍提供经济援助，并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100 号和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2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对几内亚比绍的严重经济情况深表关切，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财政和经济援助，

审查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²²⁴

回顾几内亚比绍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仍然困难重重，

同样关切地注意到国民生产总值的实际价值有所下降，国际收支逆差不断增加，外债对经济造成沉重的负担，预算赤字也大大增加，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继续面临严重的粮荒，并需要超过 82,000 吨粮食，

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拟订了一项综合发

展战略，其目的是在一个四年发展计划(1983—1986)范围内稳定国家财政，保证经济复苏，

又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因面临严重的经济情况，决定实施一项严厉的经济和财政稳定方案，其主要目标是整顿经济情况，

并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提议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于 1984 年 1 月在日内瓦召开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并为此于 1983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里斯本举行了捐助者会议的筹备会议，

1. 对秘书长为动员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
2.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上文提到的秘书长报告内所列项目和方案所需的援助；
3. 对那些响应大会和秘书长的呼吁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4. 要求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慷慨地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所需的粮食援助；
5. 再次紧急呼吁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经济和财政困难，并使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内所列的项目和方案能够执行；
6.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区域和区域间机构、各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 1984 年 1 月举行的捐助者圆桌会议上对几内亚比绍的需要作出慷慨的响应；
7. 呼吁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2/100 号决议规定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几内亚比绍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审查几内亚比绍的特殊需要，并于 1983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就这些机构所作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就它们为援助几内亚比绍而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²²³A/35/343。

²²⁴A/38/216，第十节。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 调动必要的资源, 以便执行一项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几内亚比绍的情况, 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并将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和1985年的第二届常会以及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及时审查定于1984年1月举行的捐助者圆桌会议的结果, 以及在安排和执行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8/222. 向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提供援助以减轻自然灾害影响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8日第1983/45号决议, 在该决议中理事会深切关怀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广大地区最近因暴雨和水灾以及玻利维亚和秘鲁一些地区因旱灾而遭受的大规模破坏,

认识到这些自然灾害破坏了城乡地区, 使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重要经济活动部门, 即农业、畜牧业和农工业部门遭受严重损失,

还认识到这些地区的基本服务遭受严重破坏, 使得人民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卫生条件受到影响, 运输和通讯基本建设严重恶化,

考虑到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政府的代表在1983年8月10日秘书长召开的向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提供紧急援助的特别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以

及该次会议收到的文件, 内载关于这次自然灾害对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造成的破坏的初步估计, 和确定立即需要的国际援助,

收到了特别援助方案协调专员提出的关于秘书长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特别是多机构视察团关于估计破坏情况和制订一项重建和复兴受灾地区和部门的方案的调查结果,²²⁵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即时和协调的国际行动, 协助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人民和政府应付其因自然灾害而造成的紧急情况, 并进行复兴和重建受灾地区和部门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做的工作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和组织以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紧急时期提供的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紧急时期及时采取行动, 指派一名私人代表和派遣一个多部门视察团去制订一项复兴和重建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受灾地区和部门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1. 注意到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人民和政府为应付紧急情况和展开复兴和重建工作所作的努力;

2. 感谢所有在紧急时期向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提供援助的国家、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和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

3. 赞扬秘书长在紧急时期及时采取行动, 并派遣多部门视察团前往该三个国家, 根据它的需要制订复兴和重建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受灾地区和部门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4. 迫切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所有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各专门机构各计划署发出的呼吁, 请它们协助为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受灾地区基本建设的重建和复兴计划提供资金, 并充分参与其执行;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计划署和组织维持和扩

²²⁵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35次会议, 第38段。